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77  
28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1月27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伊斯兰会议组织 1997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的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就达马托法一事声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第 15/8-P(IS)号决议。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布·扎伊德·奥马尔·杜尔达(签名)

附件

[原件:英文]

第 15/8-P(IS) 号决议

就达马托法一事声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和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八届会议(尊严、对话、参与会议)于回历 1418 年 8 月 9 日至 11 日(1997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

回顾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第 14/24-P 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题为“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 1996 年 11 月 27 日第 51/22 号决议,

相信《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加强成员国间伊斯兰团结和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基于正义的和平与安全的目标和原则;

遵守贸易往来和经济交易自由的一般国际方针;

重申那些影响其他方面的单方面措施和将国内法强加于他国领土的企图违背了管理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原则;

1. 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所订所有国家均不得干涉他国内政并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原则;

2. 强烈反对一国对另一国强加任何任意的域外的单方面措施,不论是政治或法律措施;

3.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将反国际法和准则的所谓达马托法视为无效;

4. 呼吁所有国家警惕美利坚合众国的此种态度和政策,其后果只会是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和平、稳定和福祉;

5. 严重促请各成员国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来防止有可能损及国际合作和国家间友好关系的任何行动;

6. 强调其声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同情两国反对上述行为的立场;

7. 吁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审查该法的不利影响,并就此向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